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2393號

原　　告　許惟傑

被　　告　林柏均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　　潘雨蘋　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且上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5年8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憑(見本院卷第51頁)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可參(見本院卷第53至57頁)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翁儀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君偉